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23 和 Add. 1)]

58/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 号和第 3376(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之后的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07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 以及双方所缔结的现有各项协定和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欢迎由四方正式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²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 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合法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 包括其中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 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并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并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 对其核准的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8/35)。

² S/2003/529, 附件。

3. **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组织合作和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争取更多的民间组织参与其工作；
5. **请**按照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从不同方面致力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它们拥有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
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促请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003 年 12 月 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